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 磋商文件

##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智能网联 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16

采 购 人 : 河 南 女 子 职 业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6  |
| 1. 总则 .....                  | 12 |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4 |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 15 |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6 |
| 5. 竞争性磋商 .....               | 17 |
| 6. 授予合同 .....                | 19 |
| 7. 纪律和监督 .....               | 19 |
| 8. 政府采购政策 .....              | 20 |
| 9. 信用记录 .....                | 21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1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27 |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 36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45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57 |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 60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63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64 |
| 四、 响应承诺函 .....               | 65 |
| 五、 报价表格 .....                | 66 |
|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69 |
|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 76 |
| 八、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77 |
| 九、 技术方案 .....                | 79 |
| 十、 售后服务 .....                | 80 |
|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81 |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 82 |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 84 |
|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 85 |
|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 86 |

|                |    |
|----------------|----|
| 十五、 其他资料 ..... | 88 |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16
2. 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7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7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52<br>109-1 |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建设项 | 1270000.00 | 1270000.00 |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包括不仅限于智能驾驶装调实训平台、自动驾驶排故仿真平台、智能网联汽车综合道路测试设施、智能网联汽车毫米波雷达系统实训台、智能网联汽车视觉识别系统实训台、智能网联汽车线控底盘系统实训台等核心设备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01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

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4.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22 号

联系人：徐静

电 话：0373-596006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罗丹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br>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22 号<br>联系人：徐静<br>联系方式：0373-596006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br>联系人：王倩倩、李罗丹、郭甜艳<br>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
| 1.1.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5 |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br>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16  |
| 1.1.6 | 项目地点      |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采购预算金额    | 1270000.00 元（最高限价：1270000.00 元）  |
| 1.2.3 | 采购项目性质    | 货物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包括不仅限于智能驾驶装调实训平台、自动驾驶排故仿真平台、智能网联汽车综合道路测试设施、智能网联汽车毫米波雷达系统实训台、智能网联汽车视觉识别系统实训台、智能网联汽车线控底盘系统实训台等核心设备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 1.3.2 | 交货安装期     | 收到甲方交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  |

|         |         |   |
|---------|---------|---|
| 1. 3. 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 3. 4 | 质量标准    |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 3. 5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 1. 4. 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件。</p> <p>1. 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 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 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

|        |                |  |
|--------|----------------|--|
|        |                | <p>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
| 1.9.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9.5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违法分包  |
| 1.11.1 | 实质性偏差          | 技术指标存在偏差的,具体按照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规定进行扣分。  |
| 1.12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                |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 时间: /  |

|       |                  |  |
|-------|------------------|--|
|       | 文件澄清             |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
| 2.3.2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3.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 /<br>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
| 3.5.3 |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5.3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br>(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4.1.1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br><b>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b>  |
| 4.2.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12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5.3.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5.9   | 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br>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 3 日内<br>退还时间：在项目质保期结束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退还。  |
| 10.1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r>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br>账号：4105 0167 2839 0000 0062<br>行号：105491000612<br>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
| 10.2 | 采购程序        | 1. 制定磋商文件<br>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br>3. 成立磋商小组<br>4. 磋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退出磋商）<br>5. 确定供应商<br>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
| 10.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br>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br>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371-86688491<br>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br>3. 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需方验收供方所供全部设备和服务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后两年内向供方支付全部款项。供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 |

|       |            |   |
|-------|------------|---|
|       |            | <p>需方有权拒付费用。</p> <p>4. 履约验收要求:</p> <p>4. 1 货物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上线运行效果等是否一致。验收合格后,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p> <p>4. 2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具体详见附件。</p> <p>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7.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行业。</p> |
| 10. 4 |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六)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七)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性质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安装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报价表格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 技术方案
- (9) 售后服务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5) 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

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安装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5.9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5**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                      |            |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10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 | $8000 \leq Z < 12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性评审   | 报价函及附录签署、盖章                     | 报价函及附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纳税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社会保险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br>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评审查标准 | 响应承诺函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
|       |         |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 交货安装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  |  |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2项规定  |
|              |                       | 响应文件制作   |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
| 详细磋商         |                       |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b>报价得分：30分</b><br><b>技术部分：54分</b><br><b>商务部分：16分</b>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br>(1) | <b>报价得分<br/>(30分)</b> | <b>磋商报价评分标准</b>  | <p><b>价格扣除：</b></p>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

|              |               |                       |   |
|--------------|---------------|-----------------------|---|
|              |               |                       | <p>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b>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b></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b></p>   |
| 2.2.2<br>(2) | 技术部分<br>(54分) |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br>响应程度：40分 | <p>1. 无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40分给予计分。</p> <p>2. 有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予以评审：</p> <p>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差的扣1分；非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差的扣0.6分。</p> <p><b>注：</b>(1)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号的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p> <p>(2)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参数中有独立说</p> |

|  |            |   |
|--|------------|---|
|  |            | <p>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p> <p>(3) 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p>                                 |
|  | 供货、验收方案：4分 | <p>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供货、验收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测试内容、成品保护措施、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p> <p>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 4 分；</p> <p>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p> <p>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安装调试方案：4分  | <p>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内容、安装注意事项、安装出现问题处理。</p> <p>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 4 分；</p> <p>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p> <p>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培训、技术服务：6分 | <p>1. 提供教师培训方案（如智能网联技术培训、软件操作培训），培训次数<math>\geqslant 3</math> 次（理论+实操）。</p> <p>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 3 分；</p> <p>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p> <p>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          |   |
|--------------|----------------|----------|---|
|              |                |          | <p>2. 提供长期技术咨询（如协助开发实训课程、解答教学难题）。</p> <p>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 3 分；</p> <p>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p> <p>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2.2.2<br>(3) | 商务部分<br>(16 分) | 类似业绩：6 分 |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及验收报告。</p>  |
|              |                | 质保期：3 分  | <p>供应商在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免费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以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p>   |
|              |                | 售后服务：6 分 | <p>维护响应：承诺“7×24 小时电话支持、48 小时内现场服务”。</p> <p>方案内容全面，能够承诺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 3 分；</p> <p>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p> <p>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          | <p>定期维护：提供每年≥2 次的免费巡检（如设备校准、软件漏洞修复）</p> <p>方案内容全面，能够承诺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 3 分；</p> <p>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p> <p>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 节能清单产品：  |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  |

|  |                          |  |
|--|--------------------------|--|
|  | <b>0.5 分</b>             | <p>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a href="http://www.c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a> (<a href="http://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a>) 查阅。</p> |
|  | <b>环保清单产品：<br/>0.5 分</b> |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a>)查阅。</p>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

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

####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根据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

1.2 项目内容：

#### 二、项目内货物/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本合同所指货物/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数量及金额详见附件1：项目设备清单。

#### 三、合同金额

1.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金额的组成：包括合同内货物/设备、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改造建设、安装及相关材料、调试、软件、检验、人员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四、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出厂标准的合同内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合同内产品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

3.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正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4.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五、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将合同内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材料，以及设备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实训室文化氛围装饰材料等配套物品。到货后 7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甲方使用条件。货物移交甲方使用前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 六、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乙方将 合同内产品 安装调试，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水、电等便利条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安装调试进度等进行适时检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支持进行质量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并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

3.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上线运行效果等是否一致。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不限次数和方式，应使甲方人员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6. 乙方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合同；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需方验收供方所供全部设备和服务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后两年内向供方支付全部款项。供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需方有权拒付费用。

## 八、履约担保

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3日内按照成交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供保函。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

退还时间：在项目质保期结束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退还。

## 九、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合同内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设备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免费维修与更换缺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修复或更换的设备质保期重新计算，自甲方对修理更换事宜验收合格后\_\_\_\_年。

3、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在免费保修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均是原厂生产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4、在保修期内凡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

5、设备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甲方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乙方维修，乙方不得借故推诿。

6、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设备的升级、维修服务。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3，乙方售后服务电话：\_\_\_\_\_。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货物数量、质量不合格造成逾期交货，乙方承担按本条第二款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2.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或安装调试的，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且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知悉设备硬件软件各项功能的联动性，若合同货物某一项验收不合格将直接对设备硬软件的兼容性、稳定性、甲方使用需求造成严重影响，因此若乙方重新调试后仍不合格项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决定是否接受不合格项：若甲方不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甲方接受的，双方根据不合格项对合同总金额协商酌减，且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5%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更换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应当支付相应维修费用并支付违约金1000元。

5.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甲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乙方应承担的前述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十一、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延误；
- (3) 所供合同内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 (4) 所供合同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内容执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附件1：项目设备清单

附件2：项目质量保证承诺书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1:

### 项目设备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参数      | 厂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2           |      |      |           |    |    |    |    |    |
| <b>总成交价格</b> |      |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

注释：以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 附件2:

###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供货、结算、服务等）负责，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采购合同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自愿接受贵校根据采购合同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供货（服务）项目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贵校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我公司保证根据采购合同中所作的承诺，按采购合同及招响应文件要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且不在《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公司保证采购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符合国家环境认证的产品。

四、我公司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以不高于本次合同确定的供货价格作为贵公司购买产品（服务）的价格。不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擅自提高价格。

五、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免费维修及升级维护。确定合同总协调人，专门负责贵校合同执行事宜。

六、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合同（协议）履行期限终止日内有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书**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项目名称         |                                      | 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  |          |
|--------------|--------------------------------------|--|----------|
|              | 设备<br>名称                             | 采购需求<br>(参数)   | 设备<br>名称 |
| 采购需求<br>(参数) | <b>智能驾驶装<br/>调实训平台</b><br>(核心产<br>品) | <p>1、产品要求：支持智能网联汽车教学、实训、赛事等功能应用，能支撑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的单车智能、网联协同、无人接驳运营等车路云一体化场景应用，并具备高精地图采集、交通信号灯识别、自主跟车、超车绕障、自动紧急制动、V2X 车路云通讯、无人接驳等功能；能满足智能网联汽车智能部件的装调、标定与测试，线控底盘 CAN 通讯数据进行读取与调测，高精建图和地图标注，在道路上完成实车道路运行测试。兼顾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技术，采用量产新能源汽车底盘作为基础，通过故障盒系统，可快速实现设置故障、检测故障、确认故障、清除故障。</p> <p>2、功能要求：</p> <p>2.1 基础功能</p> <p>模式切换：支持以按钮方式进入自动驾驶模式；支持踩刹车踏板退出自动驾驶模式。</p> <p>任务管理：支持单次自动驾驶行驶任务设定。</p> <p>时钟同步：支持导航、传感器、计算平台之间的时间同步。</p> <p>★地图引擎：具备地图解析、全局路径规划等引擎功能。</p> <p>通信管理：支持计算平台 4G 或 5G 网络接入功能；支持计算平台 WIFI 接入功能；支持以太网接入及路由功能。</p> <p>车辆具备故障设置系统，能够通过故障盒方便快捷设置</p> | 1 套      |

|  |  |
|--|--|
|  | <p>故障、检测故障、确认故障、清除故障（提供功能截图）。</p> <p><b>2.2 自动驾驶功能</b></p> <p>交通信号识别及响应：支持信号灯识别及响应。</p> <p>前方车辆识别及响应：支持车辆驶入识别及响应。</p> <p>行人及非机动车识别及避让功能。</p> <p><b>3、技术参数</b></p> <p><b>3.1 基础参数</b></p> <p>车辆规格： <math>\geq 3600\text{mm} \times 1605\text{mm} \times 1995\text{mm}</math>（长*宽*高）；</p> <p>离地间隙： <math>\geq 150\text{mm}</math>；</p> <p>轴距： <math>\geq 2490\text{mm}</math>；</p> <p>最大车速： <math>\geq 60\text{km/h}</math>；</p> <p>续航里程： <math>\geq 100\text{km}</math>；</p> <p>启动方式：无钥匙启动；</p> <p><b>3.2 制动系统</b></p> <p>采用双回路液压制动，响应时间 <math>\leq 100\text{ms}</math>；</p> <p><b>3.3 转向系统：</b></p> <p>采用电动助力转向，响应时间 <math>\leq 100\text{ms}</math>，</p> <p>方向盘转角： <math>\geq 540^\circ</math>。</p> <p><b>3.4 电池系统</b></p> <p>电池容量： <math>\geq 9.2\text{kwh}</math>；</p> <p>电池类型：三元锂；</p> <p>充电类型：普充；</p> <p>额定功率：5kw；</p> <p><b>3.5 其他安全功能：</b>具备车身急停开关，能够紧急制动</p> <p>★主激光雷达：国产设备，通道数为 <math>\geq 128</math> 通道，测距方式为脉冲式，激光波段： <math>\geq 905\text{nm}</math>，工作电压 <math>9\sim 36\text{VDC}</math>。（提供图文证明）</p> <p>★补盲激光雷达：国产设备；通道数： <math>\geq 64</math> 通道；测距方式：脉冲式；激光波段： <math>\geq 905\text{nm}</math>；工作电压： <math>9\sim 36\text{VDC}</math>。</p> |
|--|--|

|            |  |     |
|------------|--|-----|
|            | <p>(提供图文证明)</p> <p>★毫米波雷达：国产设备；工作频率：<math>\geq 76\text{GHz}</math>；数据周期：<math>\geq 50\text{ms}</math>；最大目标数：不少于 32 个；工作电压：9–16V；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K7。（提供图文证明）</p> <p>★超声波雷达：距离检测：不少于 0.1m；<math>\geq 12</math> 路探头，工作电压：<math>\geq 9\text{V}</math>；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提供图文证明）</p> <p>★组合导航：系统指标：横滚/俯仰角精度：<math>\geq 0.1^\circ</math>；陀螺指标：量程：<math>\geq 250^\circ / \text{s}</math>；工作电压：9–16V。（提供图文证明）</p> <p>4、技术资料需求</p> <p>L3+级多功能自动驾驶汽车实训手册 1 套</p>    |     |
| 自动驾驶排查仿真平台 | <p>1、产品要求：该仿真平台支持高精地图编辑、仿真场景搭建、车辆动力学模型配置、传感器配置、自动驾驶算法配置、仿真测试、考试管理等功能。</p> <p>2、功能要求：仿真平台需要具备逼真的场景仿真、传感器仿真、动力学仿真等必要环节，具体应满足如下功能要求。</p> <p>2. 1 内置不少于 30 张虚拟仿真地图；</p> <p>2. 2 内置 3D 资产库不少于 50 类；</p> <p>2. 3 提供独立的静态道路编辑工具，并能够在软件中进行测试案例编辑。</p> <p>2. 4 要求软件基于渲染引擎，能够支持 24 小时动态光照，以及雨、雪、雾等不同的天气系统。</p> <p>2. 5 支持主车编辑功能，并支持自定义车辆模型；</p> <p>2. 6 支持理想传感器建模，可以返回主车一定范围内探测到的障碍物机动车，行人，非机动车，支持按一定比例剔除有遮挡的障碍物，返回数据包括目标的位置、姿态、速度、车轮位置、航向角、车道线类型、车道线颜色等</p> | 1 套 |

|  |  |
|--|--|
|  | <p>状态信息等。</p> <p>2. 7 支持通过配置参数的方式进行摄像头物理模型建模，能够配置的基本参数包括摄像头的外参、内参和畸变参数，支持摄像头的物理建模，支持输出原始数据；支持仿真摄像头的畸变、污垢遮挡，支持摄像头缺陷参数仿真，包括炫光、泛光、晕影、色相差、畸变、噪点等，支持白平衡、色彩还原、动态范围、信噪比、清晰度、伽马等物理参数仿真。</p> <p>2. 8 支持通过配置参数的方式进行激光雷达物理模型建模；需要支持的参数配置包含安装位置和角度，工作频率，最大探测距离，线数和水平分辨率，垂直视场角，水平视场角等。</p> <p>2. 9 支持通过配置参数的方式进行毫米波雷达仿真模型建模，要能够根据配置的视场角和分辨率信息，向不同方向发射一系列虚拟连续调频毫米波，并接收目标的反射信号；要能够根据障碍物的径向距离、距离分辨率和角度分辨率等信息对同一个障碍物的点进行聚类并返回最终仿真结果；</p> <p>2. 10 支持通过配置参数的方式进行目标级超声波雷达建模，需要支持的参数配置包含安装位置及角度、频率、探测范围、探测角、感知误差等；</p> <p>2. 11 支持通过配置参数的方式进行传感器模型建模，支持更改位置以及噪声模型参数；可以返回主车的经纬度，速度，航向等；仿真支持对主车的加速度和角速度进行仿真；仿真支持模拟信号丢失时主车的位置，速度、和航向的累积误差；</p> <p>★2. 12 要求仿真软件同时支持动力学仿真模型，要求支持燃油车和电动车型的动力学建模，要求支持搭建轿车、SUV、客车、物流车及货车等不同车型，至少支持三个方</p> |
|--|--|

|                |  |     |
|----------------|--|-----|
|                | <p>向的移动自由度、三个方向的转动自由度、四个轮胎的旋转自由度、四个非簧载质量自由度和八个轮胎瞬态特性自由度等不低于 26 自由度的车辆动力学模型，能够完全仿真车辆运行时的总体和内部姿态；（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2. 13 支持通过高精度渲染、简化渲染两种方式实时渲染仿真场景；高精度渲染可视化能够渲染模型纹理、光照与天气环境等细节，简化渲染可视化只渲染道路拓扑结构、简易模型等，大幅降低设备运行压力；（提供功能截图）</p> <p><b>★2. 14 支持测试过程可追溯，对测试过程的数据进行记录，并在需要时进行回放。（提供软件功能截图）</b></p>  |     |
| 智能网联汽车综合道路测试设施 | <p>1、产品要求：具备感知、计算、通信、信控等功能。该装置支持车路协同 V2X 等通信功能，支持地图、红绿灯、交通标牌、交通事件、车辆安全信息等交互，能够实现信息广播。支持数据与云平台传输。</p> <p>2、功能要求</p> <p>2. 1 设备要求</p> <p>具备常见风力天气正常使用的能力；</p> <p>电力自持，支持移动电源持续 6 小时以上工作；</p> <p>配备相关管理配置工具，进行控制等操作；</p> <p>2. 2 V2X 协同交互模块</p> <p><b>★V2X 局部地图广播功能：支持按照标准广播消息集消息，消息为局部地图信息，包含节点信息、路口编号、上下游节点信息、上下游路口编号、道路编号-方向与导向、道路宽度、车道编号-方向与导向、车道宽度、车道对应相位、路口中心点经纬度、车道及道路停止线经纬度等信息。车辆可接收标准消息进行应用。（提供功能截图）</b></p> | 1 套 |

|                  |   |     |
|------------------|---|-----|
|                  | <p>2.3 交通信号机</p> <p>配备≥7寸高清触摸控制可热插拔手持屏。在手持屏上支持查看路口及系统运行状态。通过触摸屏操作可配置系统设置，操作控制控制器运行。</p> <p>2.4 信号灯参数</p> <p>有效视角：可视角度≥30°</p> <p>工作电压：≥AC176，功率≤15W</p> <p>外壳材料：PC</p> <p>可视距离≥300m</p>   |     |
| 专用工具套装           | <p>用于设备维修装调。配套专用工具套装清单列表如下：</p> <p>12.5mm 系列组套工具≥32件</p> <p>一字、十字微型螺丝批组套≥5件</p> <p>加长球头内六角扳手组套≥9件</p> <p>双色柄系列十字形螺丝批≥15件</p> <p>辅助工具包含：变焦式手电筒、数字万用表、绝缘胶带<br/>拉杆式安全箱角、度测量仪、CAN 盒、胎压检测仪≥1套。</p>   | 1 套 |
| 安全防护套装           | <p>用于用电设备的安全防护包含：绝缘鞋、绝缘手套、护目镜、绝缘安全帽防护标识、隔离栏。</p>  | 1 套 |
| 智能网联汽车毫米波雷达系统实训台 | <p>1、实训台总体要求：实训台支持不同使用场景；支持开展毫米波雷达的装配、调试、标定、故障诊断、数据解析、算法验证、ACC 功能应用、AEB 功能应用等实训内容。</p> <p>2、主要硬件技术要求</p> <p>2.1 毫米波雷达</p> <p>发射频率：76~77GHz，</p> <p>测量分辨率：远距≥1.79m，近距≥0.39m</p> <p>速度分辨率：远距≥0.37km/h，近距≥0.43km/h</p> <p>测速精度：≥0.1km/h</p> <p>2.2 蓄电池</p> | 1 套 |

|                 |  |     |
|-----------------|--|-----|
|                 | <p>标称电压: <math>\geq 24V</math></p> <p>标称容量: <math>\geq 40Ah</math></p> <p>电芯排列方式: <math>\geq 7S16P</math> (3.7V 2500mAh)</p> <p>尺寸: <math>\geq 270x140x60mm</math></p> <p>3、实训台功能要求: 毫米波雷达算法验证、支持毫米波雷达数据解析, 支持解析毫米波雷达输出的原始数据, 并将其转换为可供进一步分析的格式。集成高效的点云聚类算法, 用于从毫米波雷达数据中提取有意义的目标特征。</p> <p>4、毫米波雷达测试软件功能要求:</p> <p>4.1 软件支持接入毫米波雷达, 可设置毫米波雷达的 ID、检测目标类型、最大检测距离、雷达功率、发送目标质量信息、发送目标扩展信息、控制继电器、排序方式、雷达灵敏度、自定义数据帧等。</p> <p>4.2 基于毫米波雷达的前方碰撞预警功能<br/>软件支持接入毫米波雷达, 用户可设置报警区域角度、报警区域距离。</p> <p>4.3 基于毫米波雷达的 ACC 仿真系统<br/>支持全面的 ACC 系统仿真功能, 支持用户在雨、雪、雾等不同天气环境下模拟车辆的 ACC 算法响应;<br/>支持用户自定义毫米波雷达的性能参数(如检测范围、分辨率等)和安装位置、安装角度, 以及车辆动力学模型的参数(如质量、阻力系数等);<br/>支持用户设置车辆的期望巡航速度, 并通过 ACC 算法自动调整实际速度, 以适应交通流变化和保持安全车距;</p> |     |
| 智能网联汽车视觉识别系统实训台 | <p>1、实训台总体要求: 支持不同使用场景; 支持开展视觉传感器的装配、调试、标定、故障诊断、图像处理、目标检测算法验证、车道线识别功能应用、ASL 功能应用等实训内容。</p>   | 1 套 |

|  |  |
|--|--|
|  | <p>2、主要硬件技术要求</p> <p>2. 1 双目摄像头</p> <p>外观尺寸: <math>\geq 160 \times 45 \times 35 \text{mm}</math></p> <p>工作范围: 0.6~8m</p> <p>精度: <math>\geq 3 \text{mm}@1 \text{m}</math></p> <p>2. 2 单目摄像头</p> <p>最大速度: <math>\geq 30 \text{ 帧}/\text{秒}</math></p> <p>工作电压: <math>\geq 5 \text{V}</math></p> <p>工作电流: <math>100 \sim 120 \text{mA}</math></p> <p>分辨率: <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p> <p>2. 3 工控机</p> <p>外观尺寸: <math>\geq 260 \times 200 \times 50 \text{mm}</math></p> <p>CPU: 性能相当于或优于 i5-13400F</p> <p>显卡: <math>\geq \text{RTX}4060 \text{TI } 8 \text{G}</math></p> <p>内存: <math>\geq 16 \text{GB}</math></p> <p>2. 4 蓄电池</p> <p>标称电压: <math>\geq 24 \text{V}</math></p> <p>标称容量: <math>\geq 40 \text{Ah}</math></p> <p>电芯排列方式: <math>\geq 7 \text{S}16 \text{P}</math></p> <p>尺寸: <math>\geq 270 \times 140 \times 60 \text{mm}</math></p> <p>3、实训台软件技术要求:</p> <p>3. 1 含有 360° 环视摄像头测试软件</p> <p>3. 2 含有自动驾驶行人检测模块: 提供数据集标注工具, 支持制作数据集进行数据标注, 提供不少于 1000 张的行人数据集, 可对数据集进行标注;</p> <p>3. 3 含有视觉传感器故障诊断与管理系统</p> <p>3. 4 含有车道线识别实训系统</p> <p>3. 5 含有 ASL 自动限速调节实训系统</p> |
|--|--|

|  |  |     |
|--|--|-----|
|  | <p>1、产品总体要求：能够直观展示出典型底盘线控系统及部件的组成、结构和工作原理，并配备完善的课程资源，能够帮助学生细致地了解底盘线控系统原理。该平台还配备开源的自动驾驶仿真软件，并支持硬件在环仿真功能，支持硬件与仿真软件的双向交互与通信。</p> <p>2、主要硬件技术规格要求</p> <p>2.1 交流电机控制器</p> <p>输入电压范围：40V~90V</p> <p>最大输出电流：<math>\geq 275A</math></p> <p>额定输出电流：<math>\geq 85A</math></p> <p>控制器启动电压：<math>\leq 35A</math></p> <p>控制器效率：额定条件驱动器效率<math>\geq 98\%</math></p> <p>2.2 踏板</p> <p>采用非接触式传感器</p> <p>供电电压：<math>\geq DC12V</math></p> <p>控制信号允许电流：<math>\geq 10mA</math></p> <p>2.3 线控制动</p> <p>主缸：开环控制</p> <p>工作电压：支持 12V</p> <p>形式：伺服电机</p> <p>电机额定功率/W：<math>\geq 200</math></p> <p>最大输出压力/MPa：<math>\geq 10</math></p> <p>2.4 线控转向器</p> <p>工作电流：<math>\geq 65A</math> Max</p> <p>电机扭矩：<math>\geq 3.4Nm</math></p> <p>减速比：<math>\geq 1:18</math></p> <p>线角传动比：<math>\geq 45.05mm/rev</math></p> <p>齿条最大输出力：<math>\geq 4000N</math></p> <p>2.5 数据输出设备</p> | 1 套 |
|--|--|-----|

|  |  |  |
|--|--|--|
|  | <p>分辨率： <math>\geq 1920*1080</math></p> <p>尺寸： <math>\geq 55</math> 寸</p> <p>2.6 CAN 分析仪</p> <p>CAN 通道数： <math>\geq 2</math></p> <p>供电方式： USB 总线直接供电，无需外部电源</p> <p>支持双向传输， CAN 发送、 CAN 接收</p> <p>3、配套软件技术要求</p> <p>3.1 含有底盘测试软件：软件支持接入底盘平台，支持 CAN 协议通信，可通过软件配置相应的 CAN 通信数据格式，支持线控模式。</p> <p>★3.2 含有教学软件：故障设置教学软件：支持故障诊断及故障仿真，可通过软件设置相应的线路故障，支持仿真万用表的使用，可显示仿真画面与汽车关键部件的检测点位，可通过关键部件的线路图与检测点位，拖动万用表表头进行测量，如测量 VCU、EPS 控制器、 EHB 控制器等测试点；支持电器连接信号的短路、断路等故障的设置。（提供功能截图）</p> <p>4. 设备尺寸要求</p> <p>平台尺寸（长*宽*高）： <math>\geq 1810*1300*1840</math>mm</p> |  |
|--|--|--|

## 二、商务要求

2.1 采购范围：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包括不仅限于智能驾驶装调实训平台、自动驾驶排故仿真平台、智能网联汽车综合道路测试设施、智能网联汽车毫米波雷达系统实训台、智能网联汽车视觉识别系统实训台、智能网联汽车线控底盘系统实训台等核心设备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2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2.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2.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6 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需方验收供方所供全部设备和服务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

在出具验收报告后两年内向供方支付全部款项。供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需方有权拒付费用。

2.7 履约验收要求：

2.7.1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运行效果等是否一致。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7.2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8 供货、验收方案：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供货、验收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测试内容、成品保护措施、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

2.9 安装调试方案：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内容、安装注意事项、安装出现问题处理。

2.10 培训、技术服务：提供教师培训方案（如智能网联技术培训、软件操作培训），培训次数 $\geq 3$  次（理论+实操）和提供长期技术咨询（如协助开发实训课程、解答教学难题）。

2.11 售后服务：承诺“7×24 小时电话支持、48 小时内现场服务”和提供每年 $\geq 2$  次的免费巡检（如设备校准、软件漏洞修复）。

注：

1. 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2. 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品目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否则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应出具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4. 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出具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5.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号的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6.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报价表格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技术方案
- 九、售后服务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  |
| 供应商         |  |
| 采购内容        |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包括不仅限于智能驾驶装调实训平台、自动驾驶排故仿真平台、智能网联汽车综合道路测试设施、智能网联汽车毫米波雷达系统实训台、智能网联汽车视觉识别系统实训台、智能网联汽车线控底盘系统实训台等核心设备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 采购编号        |  |
| 磋商总报价       | <p>大写：_____</p> <p>小写：¥_____</p> <p>(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p>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交货安装期       |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
| 优惠与<br>服务承诺 | (可另附页)   |
| 备注          |  |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 报价表格

##### (一) 磋商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报价 | 备注 |
|----------------------|---------------------|----|----|
| 1                    | 设备和附属装置             |    |    |
| 2                    |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    |    |
| 3                    |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    |    |
| 4                    |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    |    |
| 5                    | 人员培训                |    |    |
| 6                    | 运费和保险费              |    |    |
| 7                    | 其他                  |    |    |
| 8                    | 税费                  |    |    |
| 总计 (1+2+3+4+5+6+7+8) |                     |    |    |

本表仅供参考使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制造商<br>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br>产的产品(填是/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5.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可参考以下内容）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 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br>条款号 |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br>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br>答)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br>(供应商须应答)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 技术方案

## 九、 售后服务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

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五、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